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有關可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意向書 及 終止本集團台灣多媒體業務的營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GL、壹傳訊及Max Growth（作為賣方）與練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由壹傳訊及Max Growth向練先生出售彼等於壹電視（其為本集團電視業務的經營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可能交易完成後，DGL同意安排現由壹電視使用之本集團的辦公室及攝影棚出租予練先生，租賃條款另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簽訂正式協議。鑒於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倘落實，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為精簡營運，董事會已決定終止本集團台灣多媒體業務（其向壹電視提供解碼機頂盒及支援服務）的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可能出售壹電視

#### 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訂約方

(a) DGL、壹傳訊及Max Growth，賣方；及

(b) 練先生，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練先生（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於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可能交易

可能交易擬包括可能由壹傳訊及 Max Growth 向練先生出售彼等於壹電視（其為本集團電視業務的經營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新台幣 1,40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70,468,378 元）（「代價」）。於可能交易完成後，DGL 同意安排現由壹電視使用之本集團的辦公室及攝影棚出租予練先生，租賃條款另議。

可能交易須待 (i) 訂約各方經磋商後而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ii) 練先生就壹電視之審查完成；及 (iii) 取得香港或台灣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同意書或批准，並取得多數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

訂約各方預期與可能交易有關的正式協議及全部所需法律文件，將於意向書訂立日期後 20 日內完成及簽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可能交易。於簽訂意向書時，練先生已向本集團支付可能交易的訂金為新台幣 14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7,046,838 元），佔代價的 10%（「訂金」）。於意向書訂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練先生擁有獨享權利與壹傳訊及 Max Growth 洽談可能交易事宜。倘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經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就出售壹電視全部股本事宜簽訂正式協議，壹傳訊及 Max Growth 有權沒收訂金並終止意向書。

壹電視的資料

壹電視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電視為電視牌照持有商及透過互聯網路經營新聞頻道及綜藝頻道。

**終止本集團台灣多媒體業務的營運**

為精簡營運，董事會已決定終止本集團台灣多媒體業務（其向壹電視提供解碼機頂盒及支援服務）的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可能交易及終止本集團台灣多媒體業務的營運之因由及裨益

可能交易可使本集團理順資源，並專注於其有利可圖的業務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終止本集團台灣多媒體業務的營運，將終止本集團之持續資本支出，並減低營運開支以維持該業務。

董事認為，可能交易及終止本集團台灣多媒體業務的營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簽訂正式協議。此意向書不會使訂約任何一方負上可能交易的責任，亦不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交易之條款仍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討論並簽訂正式協議。

倘落實，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鑒於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DGL」	Database Gate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壹傳訊及Max Growth之控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 Growth」	Max Growth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持有壹電視 45%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書」	由 DGL、壹傳訊、Max Growth 及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之意向書，當中列明有關可能交易之基本意向
「練先生」	練台生先生，買方
「壹電視」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Next TV Broadcasting Limited)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傳訊」	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 (Next Media Broadcasting Limited)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持有壹電視 55%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可能交易」	根據意向書，可能交易擬包括可能由壹傳訊及 Max Growth 向練先生出售彼等於壹電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可能交易完成後，DGL 同意安排現由壹電視使用之本集團的辦公室及攝影棚出租予練先生，租賃條款另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港幣1.00元兌新台幣3.779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公司英文譯名僅作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